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党中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部署，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、缴费人反映的问题，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 10 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，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、缴费人。

一、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。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“清单式”管理，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，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，一律由纳税人、缴费人“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”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二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。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，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。

三、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。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，纳税人可查询 5 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。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，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。

四、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。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

择确认平台，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，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。

五、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。税务总局明确“容缺办理”事项、适用对象及其标准，纳税人、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，只要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，可“先办理、后补缺”，纳税人、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，可按正常程序办理。

六、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。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（机）的服务功能、应用界面、运行管理等，拓展纳税人、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，逐步实现 90%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（机）办理。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，增加自助办税终端（机）布局及数量。

七、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。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，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，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，纳税人书面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04

